

附件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